



第三十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 30.31

1977年5月

一九七八年對各年撥款決議



第三十屆世界衛生大會

決定一九七八年對各年撥款 187,234,000 美元之款  
類調撥如下:

A

經費項別序號	經費項目	款額 (美元)
1	政策部門	3,056,900
2	全面管理、協調及發展	17,118,285
3	發展綜合性衛生服務	24,527,839
4	衛生人力發展	20,873,990
5	腐爛心預防和控制	36,235,524
6	促進環境衛生	8,165,580
7	衛生報導及文件	15,987,400
8	一般性服務及補助性規則	20,800,800
9	對地區性規則的支持	18,233,682
有效之預算		165,000,000

10	稅收撥款基金撥轉	18,445,900
11	未調撥儲蓄金	3,788,130
	合計	189,234,030

B 根據財務條例規定，應備有不超過 A 股中經投票通過的經費款額款項，以便支付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承擔的各項義務。但雖有本段所述，高干事得對一九七八年財務年度中第 1-10 款項下所承擔的義務有所限制。

C 雖有財務條例第 4.5 款條文，但高干事得被授權對經有效之預算款項中各項經費款項間撥轉不超過對之進引撥轉之款項經費款額之 10%。此及分發修設款項中專供高干事發展規劃及地區主性發展規劃款額 (8,516,000 美元) 而確定。

高干事得被授權在所承擔規劃開支之有效之預算款項中，使用不超過高干事發展規劃及地區主性發展規劃撥給該款項款額百分之十之款項。其他任何撥轉，均應按財務條例第 4.5 款辦理。款項中所有撥轉，均應向主席報告。

D 在扣除下列項目後，A 股中經投票通過之經費，將

